

ᠪᠠᠬᠤᠲᠤᠨ ᠲᠤᠨᠤᠯᠤᠰ ᠲᠤᠨᠤᠯᠤᠰ ᠲᠤᠨᠤᠯᠤᠰ ᠲᠤᠨᠤᠯᠤᠰ

包头市财政局文件

包财建〔2018〕915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基础设施 公共服务设施（一般政府债券） 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有关旗县区财政局：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一般政府债券）预算指标的通知》（内财建〔2018〕875 号），原由内蒙古自治区扶贫开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接的农发行、国开行用于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贷款资金，改为由一般政府债券资金支付，现下达 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一般政府债券）预算指标，专项用于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指标金额详见附表。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4 农林水支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9—资本性支出。

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一般政府债券）资金分配标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人均 3.5 万元。

请各旗县区及时将资金按财政渠道下达到项目，并按有关要求和规定用途安排使用，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若干规定》和《内蒙古自治区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避免资金闲置和损失浪费，强化资金使用过程监管，确保资金安全和使用成效，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

附件：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一般政府债券）预算指标分配表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选项： 依申请公开

包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23日印发
